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甘监协发〔2021〕06号

关于2021年甘肃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通知

各甘肃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依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拟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现将本次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按照考核内容确定标样考核项目及数量，统一订购现场考核所需标样；审核考核结果和相关材料，确认考核通过项目；汇总并上报考核总结；审核通

过后，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制作登记下发考核合格证书。

二、考核实施

现场考核组由组长和考核专家组成，每组 3 人。现场考核组主要负责：

- (1) 制定现场考核计划，确定现场考核项目；
- (2) 统计现场考核所需要的标样种类及数量；
- (3) 组织完成现场考核；
- (4) 确认考核合格项目，提交考核结果和报告。

三、考核报名

(一) 考核报名人员范围及时间

1、报名人员范围。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技术人员。

2、报名时间。本次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逾期未在系统中进行申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不再另行组织考核申报。

(二) 报名方式

参加 2021 年全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环境监测机构于 7 月 20 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发送邮箱 3283455963@QQ.COM，经省监测协会组织审核，反馈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系统报名登陆名及登陆密码后，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在系统中进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报（系统

网址为 <https://emc.labeden.com>)。协会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

四、考核内容

持证上岗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及样品分析三个方面。

(一) 基本理论考核内容包括：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环境监测基础理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知识、常用数据统计知识以及环境标准、监测规范、采样方法、预处理方法、分析测试方法、数据处理和评价模式等。

基本理论考试复习参考资料：报考项目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方法、环境质量标准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试题集(上、下)》。

(二) 基本技能考核及样品分析内容包括：布点、采样、试剂及标准溶液的配制、仪器校准及规范化使用操作、实验室玻璃器皿的正确使用，数据处理和记录、校准曲线制作、样品测试及数据审核程序等。

五、考核方式

(一) 基本理论考试

1、基本理论考核方式为笔试，采取开卷和闭卷两种形式。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且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的监

测人员可开卷考试（提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自认定考核检查及抽考

现场考核时，考核组应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对自考认定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被考核人员监测能力未能达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不合格计，并加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评定以抽查结果为准。若抽查发现被考核单位没有进行 100%自认定考核的，则终止该单位本次持证上岗考核。

（三）基本技能及样品分析

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考核采取现场操作演示与样品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项目以具有代表性、尽量保证覆盖被考核人员的实际能力为原则，由考核组随机抽取不少于申报项目的 30%进行考核。对于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原则上进行未知样品（密码样）测定。参考人员在现场接到下发考核未知样品后，按规定期限和技术要求以报告形式上报测定结果。对于没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可采取实际样品测定、现场加标、操作演示、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考核。样品分析以标准样品测试、实际样品测定、留样复测及加标回收实验等方式进行，以样品测试方式（盲样、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进行考核的，应出具监测报告并留存相应原始记录。

六、考核时间及地点

1、理论考试时间：在兰州统一进行理论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现场考核时间：拟计划于10月底前完成，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七、考核结果

1、理论考核成绩以达到试卷总分的70%（含）以上为合格，理论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基本技能及样品分析考核资格。

2、基本操作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应对该人员的能力进行连带确认。例如，抽考原子吸收法测定某一元素时，被考核人员不能达到考核要求，则除被抽考的项目和方法被评定为不合格，并对其申报的其他原子吸收法的项目进行确认。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最多可提交2次，若第二次提交结果仍不合格，则视为该项目考核不合格。

3、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该项目考核合格，其中之一不合格则评定该项目不合格。

八、证书颁发

考试合格者，由协会统一颁发《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

九、考核费用

1、会员单位：本次考核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现场考核标样由协会订购，参考单位向标样售卖方付款，样品由考核组统一收取发放）。

2、非会员单位：本次考核的费用由协会统一结算和收缴，具体收费标准为：参考甘价费（2004）175号文，“（十二）其他

技术服务：技术考核认证”收费。

- 1、理论考核费：50 元/人；
- 2、项目考核费：75 元/人.项；
- 3、证书工本费：15 元/人；
- 4、现场考核标样费。

此次考核费用分为两部分收取，第一部分为理论考核费，根据各单位在系统申报中的人员，先期收取理论考核费用，理论考核未通过者不作退费处理；理论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收取第二部分项目考核费及证书工本费（现场考核标样按样品价格实际核算）。请各单位按期缴纳各项考核费用，逾期不交者按弃考处理。

十、相关要求

1、各环境监测机构认真组织人员进行基本理论复习，提高基本操作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报考人员必须参加理论考试，不参加理论考试人员将按弃考处理，一年内不得参加持证上岗考核，所属环境机构视情进行全省通报。

2、环境监测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自身能力确定申报人员及项目，应优先选择国标和行标方法，并与计量认证中的项目和方法尽量一致，所有申报项目方法均有标准文本或作业指导书，并受控。为保证考核工作质量，每位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在持证上岗考核管理系统中所申报的方法数量不得超过 20 个。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建议每个项目至少两人持证。

3、所有参加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人员针对每个项目、每个方法（包括同一项目的不同方法），都要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要求进行100%自考认定。自考认定时间为2021年2月至现场考核之前。

4、自认定内容包括理论考核、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自考认定方式采取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不能仅用理论考试的方式认定。原则上标准样品的一定要去做标样测试。没有标准样品的可采取实样测试、留样复测或加标样品测试等方式进行。样品分析后要有监测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不能采取以上方式的，可采用基本技能考核方式，但是必须根据实际操作和查看报告方式进行确认，不能单独采用提问方式进行。每个方法都要有对应的自考认定记录，确认人要签字，应明确评定结果。对于实验室以外的项目，自考认定都应在监测现场进行认定。

5、自考认定材料应按一人一档整理成册（含三个自然年内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质控考核和标样定值等活动证明）。现场考核时各环境监测机构应提供自考认定汇总表，便于专家审查。

联系人：郎小华

联系电话：0931—8745784 17793185056



附件：

年甘肃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名表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考核项目及方法
1				
2				
3				
4				
.....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